

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 簡簽

承辦人：林芝旭

電話：05-2263411#1756

電子信箱：chihhsu@mail.ncyu.edu.tw

擬辦：

- 一、本案為教育部函釋，可否申請參加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「畢業論文」課程期間，可否申請參加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「畢業論文」課程期間，可否申請參加修讀無須回校上課之「畢業論文」課程期間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實習學生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至教育實習課後時間(晚間及週末)則未限制。
- 三、檢陳本辦法立法辦法總說明併陳，並公告週知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組 組員 林芝旭 108/07/17 12:50:13(承辦)：
2.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組 組長 宣崇慧 108/07/23 01:45:50(核示)：
3.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芝儀 108/07/23 16:17:51(決行)：

如擬(代為決行)

裝

訂

線

